#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
# 永泰县财政局 文件

樟环保〔2025〕103号　　签发人：陈　奇　柯兆晟

##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5〕3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市下达我县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93万元，该项资金用于永泰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。经研究，现将该项资金进行安排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好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资金安排表

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　　永泰县财政局

2025年10月14日

附件

# 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资金用途 | 分配金额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永泰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| 永泰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费用 | 93 | 县住建局-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|
| | | 合计： | 93 | |